

台山市海洋发展局

台山市“两线之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具备海洋测绘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集中备案有关文件的通知》（粤自然资海域〔2024〕1083号）等有关要求，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应逐条落实修复方案中确定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并在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实施完成后，编制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并报送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台山市“两线之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涉及两项生态修复措施，分别为广海渔港西护岸红树林修复工程（修复滨海湿地 1.0819 公顷）、海宴镇蓬岛码头围填海拆除工程（拆除填海区域 0.0161 公顷），上述生态修复措施已全部完成，按要求需开展生态修复措施跟踪监测后编制效果评估报告。

（一）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集中备案有关文件的通知》（粤自然资海域〔2024〕108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

他规划，为《台山市“两线之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服务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二) 服务方式：

编制并提供《台山市“两线之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成果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三) 服务要求：

供应商必须择优选派具备技术条件的人员开展编制工作，确保编制的成果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具体要求为：

1. 供应商对台山市海洋发展局提供的文件资料妥善保管，并尽保密职责，未经台山市海洋发展局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2. 《评估报告》等成果需满足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及行业等规定；

3. 供应商向台山市海洋发展局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为：各纸质编制成果不少于 10 份，电子光盘文件 2 份(报告资料份数必须满足实际需要份数)；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原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文本、数据库、图纸、表格、文字、照片(PDF、CAD、WORD 及其他可编辑格式)等的电子文件。

4. 供应商对其使用的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保证固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业务联系、技术对接、决策等事务，不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三、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预算：项目报价参考《关于印发〈海域使用论证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国海管字〔2003〕11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所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等计费标准，并结合市场调节价等因素，该项目服务费用不高于 303699 元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额 303699 元，最低限额 253699 元。

3.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

四、提供响应方案文件的要求

（一）技术部分

1. 制定实施方案：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技术方案，包括（1）项目背景；（2）项目服务内容；（3）项目技术路线；（4）项目工作方法等。

2. 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其解决方案：包括（1）分析项目重点内容；（2）分析项目难点内容；（3）针对项目重点、难点内容分别给出解决方案。

3. 质量保障措施：包括（1）项目进度安排；（2）质量保障措施；（3）人员保障措施。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包括（1）承诺项目完成后服务期限；（2）承诺项目完成后服务范围；（3）承诺项目完成后服务组织方式。

（二）商务部分

1. 资质情况：应具备海洋测绘资质；

2. 拟投入团队人员情况（含项目负责人）：应明确项目拟投入人员的情况，包括（1）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职称、

数量等；（2）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的专业、职称、数量等；需提供职称证书和自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

3. 综合实力情况：应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涵盖海洋环境监测和海洋测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项目业绩情况：应具有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生态保护修复评估或方案编制等相关工作经验，列举从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接过的项目情况（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5. 服务便利性情况：在接到项目业主需求后，应需迅速响应并提供合同内约定的服务。

（三）价格部分

对项目进行有效报价。

（四）其他

应具备良好信誉，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近两年内不存在失信行为记录。

以上资料需在响应方案（封面处）加盖公章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则认定为不具备。

五、合同履行地点

台山市辖区内。

六、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起两个月内，供应商完成《评估报告》（初稿）；服务期需至成果报送至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七、验收及其他要求

（一）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交成果给台山市海洋发展局后。

（二）验收标准：

《评估报告》等成果报送至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视为通过验收。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后续服务期内提供与项目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八、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第二期：《评估报告》等成果报送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后，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九、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海洋发展局
2026年7月31日

